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苏中医医政函〔2022〕9号

关于做好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我局发布的《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公告》，定于近期开展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部署。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各级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下同）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和审核工作。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明确本地区具体报名时间、报名地点、咨询电话，确定县级初审、公示及市级复审等时间节点，确保报名和审核工作按时完成。现场确认报名时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各地要组织

本地区申请人分时段、分批次进行，减少人员聚集。

二、加强学习培训。各级卫生健康委要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和《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指南》（附件1）及有关政策要求，并在本辖区内相关媒体（网站、报刊等）进行公告，主动公开本次考核有关事项。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和指导，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实践能力，要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和规范的工作流程，认真做好考核报名的政策解读和咨询等工作，指导申请人规范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

三、严把审核关口。各地要加强对报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委负责现场确认报名和材料初审，报名材料重点审核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申请人、指导老师、推荐医师重点审核资质条件等。要组织相关专家并联合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对每位新报名申请人开展实地调查核验，实地调查核验组织形式、核验内容等应参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实地调查核验工作的通知》（苏卫中医医政便函〔2021〕3号）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初审合格者及其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的基本信息等应在相关媒体（网站、报刊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和指导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委做好报名、初审及实地调查核验工作，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并开展实地调查核验抽查。

四、明确法律责任。各级卫生健康委要严格履行职责，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审查不严、徇私舞弊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发现申请人、指导老师、推荐医师、医疗机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经查实后，根据分级管理原则，按照《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并逐级报送省医学考试中心备案。

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区《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表1纸质版、表1-4电子版）和复审合格人员报名材料（新报送省级审核的申请人材料应包括《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地调查核验表》（附件3））报送省医学考试中心，并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系统中完成本地区报名人员初审、复审结果录入工作。

省医学考试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李纪文；联系电话：025-83620853、83620863；

电子邮箱：jsqyzc@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42号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102室。

附件：1. 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指南

2. 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

信息汇总表

3. 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地
调查核验表



抄送：省卫生监督所，省医学考试中心。

附件 1

2022 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指南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苏卫规（中医医政）〔2018〕5 号）（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南。

一、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名。

1、网上报名，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30 日。登录至江苏省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jswsr.com.cn/>）或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系统（网址：<https://58.213.112.246/rfes/login>）进行网上填报并提交网上报名。4 月 30 日 24:00 考核报名系统关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者，将无法参加本年度报名考核。

2、现场确认报名，2022 年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完成网上报名后，按要求打印相关网上报名材料，完成有关签字盖章。申请人应在工作日到长期实践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提交所有报名材料；推荐医师携带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明原件，至被推荐申请人报名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经现场确认报名后，方为完成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地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者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师承学习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名；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者携带相关材料到长期临床实践（近 5 年）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名。

具体报名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报名公告（http://wjw.jiangsu.gov.cn/art/2021/12/29/art_7357_10238260.html）。

二、报名条件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 5 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3、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医术渊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2017 年 7 月 1 日）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

3、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4、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条件，详见《实施细则》第八条和第九条。

三、申请考核须提交的材料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近 6 个月 1 寸免冠正面白底照片 3 张。

2、《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表 1）。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表》（表 2）。

5、指导老师的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及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表 3）。

6、至少两名推荐医师的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及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表 3）、专业证明（表 4）。

7、《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仅涉及使用中药的申请人须填报）（表 5）。

8、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表 6）：每个中医疾病应不少于 5 例，即申报治疗中医疾病名称为 2 个及以上的，每个治疗的中医疾病应提交不少于 5 例，申报“某一类”疾病的，该类下每个疾病均应提交不少于 5 例。

9、已取得本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人员，须提交：①《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复印件；②续签 2 年的《江苏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复印件；③续签 2 年跟师学习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原件；④上述 1-8 材料。

10、已参加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但未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2018 年 11 月 1 日后续签《江苏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满两年的人员，须提交：①签订的 3 年《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和续签 2 年的《江苏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复印件；②续签 2 年跟师学习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原件；③上述 1-8 材料。

11、未参加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但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已跟师满三年，2018 年 11 月 1 日后续签《江苏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满两年的人员，须提交：①签订的 3 年《传

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和续签 2 年的《江苏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复印件；②5 年跟师学习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原件；③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证明复印件；④上述 1-8 材料。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近 6 个月 1 寸免冠正面白底照片 3 张。

2、《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表 1）。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表》（表 2）。

5、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2017 年 7 月 1 日前）的证明材料：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证明（表 3），或者至少 10 名患者的推荐证明（表 4）及汇总表（表 5）。

6、至少两名推荐医师的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及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表 6）、专业证明（表 10）。

7、《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请表》（仅涉及使用中药的申请人须填报）（表 7）。

8、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

料（表 8）：每个中医疾病应不少于 5 例，即申报治疗中医疾病名称为 2 个及以上的，每个治疗的中医疾病应提交不少于 5 例，申报“某一类”疾病的，该类下每个疾病均应提交不少于 5 例。

9、具有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如与申请人相关的已列入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或为指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等）、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如与申报专长相关的祖辈或父辈行医的执照、证件、医案，县志记载等）、医籍文献（如与申报专长相关的祖辈或父辈编撰成册的行医心得文献、出版的医学专著等）。

10、已取得本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须提交：①《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复印件；②上述 1-4、6-9 材料。

11、已在本省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 5 年（2017 年 7 月 1 日前）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须提交：①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②上述 1-4、6-9 材料。

12、已在本省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 5 年（2017 年 7 月 1 日前）的乡村医生，须提交：①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②上述 1-4、6-9 材料；③由所在医疗机构及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 5 年的证明（表 9）。

13、在外省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拟在我省执业的人员，须提交：①《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②上述 1-4、7-8 材料，其中材料 2 不需要填写推荐医师意

见。

14、已通过 2020 年度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材料省级审核并公示、但未能通过考核的人员：①申报的中医医术专长与 2020 年度不同的，按照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②申报的中医医术专长与 2020 年度相同的，提交上述 1-3 材料，同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提交网上报名，原推荐医师至申请人报名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签署意见；如推荐医师有变化的，还须提交材料 6。专长综述表、中药申报表等其他材料如有变化的，应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修改后重新提交，并携带至现场确认报名时审核。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指南和《填报及报名材料说明》，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提供真实资料。提交报名材料时，如有伪造证明文件、材料抄袭、内容雷同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本年考核成绩无效，且两年内不得申请考核。

（二）医疗机构、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必须熟知本指南相关要求，实事求是填写有关意见和证明，并对提供的意见和证明负有法律责任。相关医疗机构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临床实践和考核申请中弄虚作假的，按照省医疗卫生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省医疗卫生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推荐医师未至申请人报名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签署推荐意见的，视为放弃对申请人的推荐。推荐医师对已推荐的申请人信息认为失真或不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达的，可以在本年度考核报名省级审核结果公示时间结束前，至其医疗机构所在地或被推荐人报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撤回推荐申请。

（三）对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申请材料不实不全的、不符合中医医术专长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附件2
表1

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复审合格人员信息汇总表（纸质版）

_____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中医医术专长	县级初审情况 （填写合格/不合格）	县级公示情况 （填写合格/不合格）	市级复审情况 （填写合格/不合格）

填表说明：
（1）该表格统计范围为经县级初审公示、市级复审合格的人员信息。
（2）以上姓名、身份证号、报名序号、申报中医医术专长等信息，请通过报名系统录入审核结果后，从报名系统中导出。

表2
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格式）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信息										指导老师基本信息						推荐医师一基本信息					推荐医师二基本信息					县级初审情况 （填写合格/不合格）	县级公示情况 （填写合格/不合格）	市级复审情况 （填写合格/不合格）	备注	
			申请类别 （填写1、2、3、4）	首次考核为 （仅申请类别为2的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跟师学习 医疗机构名称	公证的跟师学习 时间	续签跟师学习 医疗机构名称	续签公证的跟师学习 时间	跟师五年 服务人次	申报中医 术专长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执业 机构	带教机构	职称	专业方向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执业 机构	职称	从事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执业 机构	职称		从事专业

填表说明：

（1）该表格统计范围为至县级进行现场确认报名的师承学习人员，包括经县级和市级审核不合格的人员。以上信息请从报名系统导出。

（2）申请人类别：1.已取得《出师证书》人员；2.未取得《出师证书》但参加过出师考核的人员；3.未参加过出师考核的人员；4.直接签订5年合同的人员。

（3）推荐医师从事专业，如果因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填写不准确导致导出信息不准确时，请根据申请人现场确认报名时提交的推荐医师专业证明进行更正。

（4）请认真填报，该表有关数据请与表1、表4保持一致，避免出现逻辑错误。

表3

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格式）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信息										审核合格人员医术渊源情况		推荐医师一基本信息						推荐医师二基本信息						县级初审情况（填写合格/不合格）	县级公示情况（填写合格/不合格）	市级复审情况（填写合格/不合格）	备注
			申请人类别（填写1、2、3、4、5）	姓名	性别	年龄	医术实践地点地址	医术实践地点名称	《中医药法》实施前实践时间	《中医药法》实施前的近五年服务人次	医术实践形式	申报中医医术专长	符合情况（填写序号1、2、3）	材料简要说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执业机构	职称	从事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执业机构	职称	从事专业				

填表说明：

（1）该表格统计范围为至县级进行现场确认报名的多年实践人员，包括经县级和市级审核不合格的人员。以上信息请从报名系统导出。

（2）申请人类别：1.指新报名人员；2.指外省中医（专长）医师；3.指2020年度市级复审合格而省级审核未通过人员；4.2020年度省级审核通过人员（专长相同）；5.指2020年度省级审核通过人员（专长不同）。

（3）医术渊源情况，只需填写审核合格人员情况，其中1.指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2.指家族行医记载记录；3.指医籍文献。如具备多项的，可以多选。

（4）推荐医师从事专业，如因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填写不准确导致导出信息不准确时，请根据申请人现场确认报名时提交的推荐医师专业证明进行更正。

（5）请认真填报，该表有关数据请与表1、表4保持一致，避免出现逻辑错误。

表4

2022年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审核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格式）

序号	地区		县级初审情况			市级复审情况	
	设区市	县（市、区）	完成现场确认报名人数	初审合格人数	初审不合格人数	复审合格人数	复审不合格人数
1							
2							
3							
.....							
全市合计							

填表说明：

- （1）该表统计范围为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现场确认报名的人数，包括经县级、市级审核不合格的人员。
- （2）请认真填报，该表有关数据请和表1、表2、表3保持一致，避免出现逻辑错误。

附件 3

江苏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实地调查核验表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报名县区	
申报中医医术 专长			
现场核查情况			
核查地址			
核查地址性质	1.家庭住址□ 2.医疗机构□ 3.养生保健机构□ 4.药店□ 5.村委会、居委会□ 6、其他		
被核查的有关 人员			
核查内容及核 查情况	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实践时间、形式、服务人次、医术渊源，专长有关情况等		
核查总体评价 意见			
核查组织单位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委		
核查专家单位 及签名			
核查日期			